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应对当前关税贸易挑战与全球行业市场竞争局势，稳定全球市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GEM”或“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基于超过十年的业务合作基础，以打造具有全球领先竞争力的战略联盟合作伙伴关系为目标，公司与ECOPRO及其下属公司 ECOPRO BM CO.,LTD.（以下简称“ECOPRO BM”，ECOPRO、ECOPRO BM 以下合称为“ECOPRO”）基于2025年1月2日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于2025年4月9日在韩国浦项市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建设印度尼西亚国际绿色工业园区（International Green Industrial Park，以下简称“IGIP园区”）（园区位于印尼莫罗瓦利SAMBALAGI村）并在IGIP园区共同建设涵盖“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以下简称“IGIP项目”）二次电池材料产业核心供应链，与印尼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PT Vale”或“淡水河谷印尼公司”）等本土优势企业一起，组合资源、资本、技术与市场等优势，建设世界领先级镍资源及下游产业链绿色生态园区，构建全球领先级绿色镍产业链制造体系，努力成为印尼国家战略项目，推动印尼国家工业绿色转型，服务全球新能源的绿色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33.1383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宋豪俊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科学产业2路587-40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销售

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ECOPRO BM、ECOPRO MATERIALS CO., LTD.、ECOPRO HN CO., LTD. 等3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ECOPRO BM CO., LTD.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日

注册资本：114.6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崔文豪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2产团路100

主营业务：制造业（锂电材料制造及销售）

ECOPRO BM为ECOPRO下属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二次电池材料生产的公司。

ECOPRO BM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 BM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愿景

ECOPRO和GEM将各自的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力量投入IGIP项目，并联手印尼PT Vale等本土优势企业，以确保该项目在“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领域获得最高竞争力，从而将该项目的目标市场扩大到美国、欧洲、东南亚和韩国等全球市场。

ECOPRO将为该项目提供与正极材料相关的制造和开发能力，并将努力加强正极材料制造成本的竞争力，以确保全球客户需求。ECOPRO还将吸引包括韩国在内的全球投资者，为IGIP项目的扩展做出贡献。

GEM将为该项目提供前驱体和镍资源的相关制造能力，并致力于提高前驱体和镍资源制造的成本竞争力。GEM还将联手印尼PT Vale等本土优势企业，为该项目提供印尼当地的镍资源与专业知识，以协助工厂建设和获得各种许可证。从长远来看，在IGIP项目中，双方将分阶段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在IGIP项目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将努力巩固ECOPRO和GEM价值链联盟在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市场的全球领先地位。

ECOPRO积极向韩国及海外客户宣传印尼项目的竞争力，并尽最大努力争取确保客户；GEM积极向中国产业链宣传印尼项目的竞争力，做好中国产业链出海配套措施，并尽最大努力争取确保客户。同时，双方共同联手推进全球动力电池等下游产业链参与园区的投资或者在园区建立下游产业链工厂。

2、主要合作内容

（1）共同投资建设IGIP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

双方同意成立一家基础设施服务公司来运营IGIP园区，ECOPRO将参股该公司，其参股比例不超过20%。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规划与建设IGIP园区：

1）创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双方将联手印尼PT Vale等本土优势企业，在IGIP工业园区建设一个最大限度减少碳排放的基础设施，在镍资源、前驱体和正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实现全球最低水平的碳排放，并最终建立一个零碳生产系统，使之成为全球一流的绿色镍及下游产业链绿色生态园区。

2）创造全球最低成本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

双方基于印尼本土合作企业的镍资源优势以及双方各自生产技术，将在各价值链上实现最低成本并使其体现在正极材料的生产上，最终达成实现全球最低的正极材料生产成本的目标。

3）应对欧洲美国市场

针对美国和欧盟的劳工和人权政策、环保政策，税收、关税政策以及对华政策，双方有义务联手印尼本土优势企业，探索并应对确保IGIP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欧美市场的相关政策，最终确保IGIP工业园区项目的产品能够在欧美市场上以最低的竞争力销售，并积极开拓亚洲新兴市场。

（2）共同投资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项目

ECOPRO参股投资公司与PT Vale于2024年11月10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之项目，持股比例由各方协商，具体情况在合资协议中约定。

（3）设立合资企业，建设正极材料厂

双方将依据2025年1月2日签署的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由ECOPRO主导在IGIP园区建设各年产能约5万吨的一期和二期正极材料工厂，以及年产能约10万吨的三期正极材料工厂，实现年产能约20万吨规模的正极材料产能。其中，第一期将以到2026年底生产出正极材料（一烧产品）为目标推进。

3、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将在IGIP园区生产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等产品成功进入欧美市场。

（2）ECOPRO研究欧美政策，积极了解OEM等客户要求，GEM将积极配合并采取必要措施。

（3）本战略合作协议以遵循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基础；同时，双方认同本战略合作协议与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冲突时，本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优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把ECOPRO、印尼本土优势企业PT Vale的资源、资本、技术与市场等全球产业链优势结合起来，释放公司多年来在印尼投资的镍资源与前驱体的力量，在印尼建设世界领先级镍资源及下游产业链绿色生态园区，构建全球领先级绿色镍产业链制造体系，对公司在当前全球的关税贸易战与全球行业竞争中取得竞争的主导权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签约与实施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全球高镍前驱体制造商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和全球竞争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 和SK On Co., Ltd. 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新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5.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造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30.	公司与印尼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签署的《关于签署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	2025年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2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医药”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鸿云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5831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08-11

营业期限：2010-08-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8,073,448.44元	1,037,705,417.76元
负债总额	650,617,229.68元	778,289,284.29元
净资产	247,456,218.76元	259,416,133.47元
资产负债率	72.45%	75.00%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鸿云医药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鸿云医药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623.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245,346,161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随后姜伟先生与青岛海尚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尚丰源”)办理了